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7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日 期：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馮浩然先生, JP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陳漢斌先生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II 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主席  
陳家殷先生, BBS, JP

行政總裁  
畢仲明先生

機構傳訊主管  
何家慧女士

議程第 IV 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行政總裁  
畢仲明先生

機構傳訊主管  
何家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048/ 20-21(01)號文件) —— 政府就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4)1185/ 20-21(01)號文件 —— 政府就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153/ 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1153/ 20-2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主席表示，經考慮立法會 CB(3)618/20-21 號文件所載，立法會主席就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間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作出的指示，以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例會的安排如下：

(a) 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及

(b)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

3. 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委員亦察悉，秘書處正安排事務委員會前往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工程範圍視察。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當局沒有就上述會議提出討論事項，主席決定取消有關會議。秘書處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16 日發出立法會 CB(4)1369/20-21 號及 CB(4)1536/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 III.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立法會 CB(4)1138/ 20-21(01)號文件 —— 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53/ 20-21(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主席陳家殷先生、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及競委會機構傳訊主管何家慧女士向委員簡介競委會自 2020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來的各方面工作，以及對來年的展望。有關詳情載於競委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138/20-21(01)號文件)。

討論

調查及投訴

5. 姚思榮議員察悉，自《競爭條例》("《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生效以來，競委會已收到約 5 000 宗投訴及查詢，他要求競委會分別列出過去每年接獲及處理的投訴及查詢數目，以及該等投訴及查詢的趨勢。邵家輝議員亦提出類似要求，以助委員進一步了解競委會的工作量。

6.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答稱，競委會收到的投訴及查詢約 60% 關乎"第一行為守則"，當中大部分涉及合謀行為。競委會相對收到較多有關地產、物業管理、資訊科技，以及運輸和物流業界的投訴及查詢。就委員要求競委會提供資料，說明其收到的投訴及查詢的詳情，主席要求競委會以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競委會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8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133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陸頌雄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察悉，在收到的 5 000 宗投訴及查詢中，競委會已對超過 220 宗投訴作進一步評估，當中 19% 已進入深入調查階段。他們詢問，餘下沒有進入深入調查階段的投訴及查詢的處理程序。他們對競委會收到的所有投訴及查詢中，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的個案比例偏低表示關注。姚思榮議員同樣關注到入稟審裁處的案件不多，並詢問競委會將合共就多少宗個案入稟審裁處裁決。

8.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收到的 5 000 宗投訴及查詢中，大部分屬查詢個案，並已即時處理。競委會會按《執法政策》，仔細審視所有收到的投訴及查詢後，把需要進一步評估的個案提升至初步評估及/或調查階段。《執法政策》就競委會應如何履行其執法職能，調查可能違反守則的行為提供指引。在考慮是否對某個案進行調查時，競委會將優先處理那些直接影響消費者、造成的

影響最大，並且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個案，例如合謀行為及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個案。在調查過程中，競委會亦會考慮訴訟以外的補救方法，包括因應情況發出違章通知書及接受承諾，以處理並糾正競爭問題。因此，在現階段總結競委會會將就多少宗個案入稟審裁處是言之過早。

9. 競委會陳家殷先生進一步表示，在歐洲聯盟和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般需時 3 年至 5 年將案件入稟法庭。在香港，競委會自 2015 年年底以來已成功就 7 宗案件入稟審裁處，此數字並不算低。

10.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由 2018-2019 年度起設立一筆約 2 億元的專用撥款，以支持競委會未來數年的訴訟工作。他詢問競委會可否向獲審裁處判處勝訴的案件收回有關成本。競委會畢仲明先生答稱，罰款並不同法律費用。在獲審裁處判處勝訴的 5 宗案件中，4 宗案件的答辯人向庫務署繳付的罰款及支付競委會的訟費分別約 1,400 萬元及 500 萬元。競委會收到的訟費本身不足以完全彌補競委會訴訟工作的開支。

11. 姚思榮議員提及競委會文件中所述，競委會接受了 3 間主要網上旅行社的承諾，廢除它們與香港的住宿提供者在合約中訂定的廣義平等條款。他要求競委會就"廣義平等條款"作澄清，並提供就網上旅行社的承諾進行公眾諮詢的詳情。

12.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解釋，對於網上旅行社與香港住宿提供者之間的合約條款訂明，香港住宿提供者給予網上旅行社的房間價格、房間條件，及/或房源，必需等同或優於住宿提供者在所有其他銷售渠道所提供的規格，競委會表示關注，認為該等條款有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而該承諾旨在回應競委會的關注。在競委會接受有關承諾後，該等條款便會完全移除。競委會已就其關注事項向業界發出指引。

13. 謝偉銓議員提及競委會文件中所述，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及其董事在一次招標中，與競爭對手

交換未來價格資料，違反或牽涉入違反《條例》。他認為競委會應主動識別資訊科技界的反競爭行為，以加強阻嚇力。

14. 主席指出，一些大型證券公司在推廣股票交易服務時以零佣金招徠，他詢問此做法會否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競委會陳家殷先生表示，在沒有詳細資料下，難以就有否違反該守則作出結論。競委會會根據《條例》，認真審視收到的所有投訴。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解釋，競委會亦曾收到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投訴及查詢，但不是涉及最多投訴及查詢的行業。

15. 邵家輝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表示，市民對競委會成立後可為本港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的現象產生影響寄予厚望。邵議員不滿，在競委會入稟審裁處的7宗案件中，無一宗與車用燃油價格有關。鍾議員質疑，審裁處作出的裁決有否阻嚇力。

16. 林健鋒議員對於競委會於2015年成立至今，香港車用燃油價格高企的情況未見改善表示不滿，並促請競委會調查香港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的現象。

17. 副主席認為，競委會成立至今未有對任何行業帶來重大衝擊，審裁處作出的裁決亦未必具足夠阻嚇力，與市民的期望可能有所落差。她建議競委會主動研究某些行業可能牽涉反競爭的做法並進行調查，同時透過政策倡議提升公眾對《條例》的認識。

18. 競委會陳家殷先生強調，競委會深知市民關注車用燃油的價格，並已密切監察此事宜。他表示，競委會明白香港車用燃油價格高企對消費者和駕駛者帶來的影響。車用燃油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外間經濟環境和相關政府政策。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單純存在平行定價，或市場上兩個競爭對手為產品定價的價格相同或相近的情況，並不能視為合謀定價的確實證據。

19.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研究報告》("《報告》")找出市場一些競委會相信有礙競爭，並導致香港車用燃油價格高企的結構性及行為特徵。若有合理理由相信車用燃油市場涉及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定會進行調查。鑒於與調查有關的事宜，一般須予保密，他未能披露更多有關詳情。

#### *倡導及提供政策意見*

20. 謝偉銓議員詢問，競委會有何措施提高市民對不同行業(特別是物業管理行業)圍標行為的認識。競委會何家慧女士答稱，競委會一直與採購和物業管理行業組織合作，邀請其會員出席競委會就如何打擊圍標行為舉辦的研討會。競委會亦有在民政事務總署於全港 18 區為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舉辦有關樓宇裝修及管理的簡報會上發言。因應謝議員的建議，競委會將聯絡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探討合作的機會。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補充，競委會最近已與監管局會晤，研究能否在為物業管理行業制訂的擬議作業守則內加入有關競爭的條款。

21. 競委會陳家殷先生回應鍾國斌議員就競委會文件中提及的一系列網上培訓提問時表示，為提升本地法律界對競爭法的專門知識，競委會曾為未有競爭法經驗或相關經驗較淺的律師，舉辦各類研討會和工作坊，業界反應非常熱烈。競委會將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22. 競委會陳家殷先生回應鍾國斌議員就取消董事資格令的成效的疑問時表示，根據競委會執法所得經驗，答辯人非常關注追究個人法律責任或取消董事資格令。取消董事資格令對競委會及海外競爭事務當局來說，均是重要的執法工具。

23. 就陸頌雄議員詢問競委會在調查和收集資料方面的權力是否足夠，競委會陳家殷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條例》下，競委會目前已有足夠的調查權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競爭事務當局擁有的權力相若。



24. 陸頌雄議員詢問，競委會有否就政府大型公共基建項目挑選顧問服務的招標程序進行調查，或曾否就有關事宜收到競爭相關的投訴。他建議競委會應在這方面向政府多提意見，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25.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答稱，競委會不宜披露向政府所提意見的內容，但競委會一直與各政府政策局/部門緊密聯繫，就競爭事宜提供意見，尤其是在政策制訂的初期。

26. 謝偉銓議員問及有關檢討《條例》以訂立直接私人訴訟機制的進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表示，政府於2010年向立法會提交的《競爭條例草案》中，載有容許獨立私人訴訟的條文。然而，有鑒於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表示憂慮獨立私人訴訟或會被大企業濫用成為打壓中小企的工具，政府當局因而刪除有關條文。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競委會緊密聯繫，監察《條例》的執行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條例》的成效進行檢討。

27. 主席總結時請政府當局及競委會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

#### **IV. 香港的車用燃油價格**

(立法會 CB(4)1138/20-2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86/20-21(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8.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報政府就本地車用燃油市場進行檢討的結果和相關跟進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138/20-21(02)號文件)。

討論

*車用燃油產品的零售價及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

29. 委員對香港車用燃油價格持續"加快減慢"的情況極表關注。盧偉國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表示理解油公司須承擔各項營運成本。然而，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市民支付的車用燃油價格是全球最高的，而油公司提供的折扣優惠只是吸引顧客的小恩小惠。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分析油公司的各項成本，包括營運開支和所提供的折扣，以評估油公司所釐定的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是否合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4)134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易志明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對車用燃油產品進行成本分析，以助委員作出考慮。他促請政府當局監察車用燃油產品的定價，並再次提出他建議的政府當局應要求油公司參照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定價公式，釐定車用燃油產品的價格。

31. 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油公司各項折扣優惠的資料。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委託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推出"油價資訊通"網站，讓消費者可獲取有關車用燃油產品的折扣資訊，但車用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仍有改善空間。部分油公司可能只向其會員提供特別折扣優惠，或向指定信用卡持有人提供折扣，令消費者在為車輛加油前難以獲取所有折扣資訊。

32. 何俊賢議員指出，船隻燃油價格同樣存在"加快減慢"的情況，加重了漁民和海事從業員的經濟負擔。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香港車用燃油和船隻燃油的零售價。

33.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本地出售的車用燃油全是進口成品油。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是由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

本身的營運成本釐定。政府的角色是確保燃油供應穩定，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並同時提高車用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政府當局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的變動，並將零售價變動與國際油價的升跌走勢作比較。政府當局留意到，過去一年，無鉛汽油的進口和零售價加幅大致相若，只是價格變動的時間未必完全吻合。

34.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提高車用燃油產品價格透明度的重要。在推廣電動車的同時，政府當局並沒有忽略燃油車司機的需要，因此才委託消委會推出全新的"油價資訊通"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讓消費者可比較不同零售商的車用燃油產品零售價。根據粗略估計，使用無鉛汽油和柴油的駕駛者若使用"油價資訊通"提供的資訊，便可享受有相當於各自平均零售牌價 15%和 17%的折扣。消委會最近就"油價資訊通"進行了用戶意見調查，發現超過 70%的受訪者有轉換油公司加油的習慣，以尋求更便宜的價格。

35.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油價資訊通"會每天更新不同油公司所有油站折扣後的車用燃油產品零售價。政府當局留意到，自推出"油價資訊通"後，油公司更主動提供折扣優惠。另一方面，政府當局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與車用燃油產品的開支相比，使用電動車每月可節省最少 80%的費用。

36. 易志明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要私家車車主/駕駛者每天查看"油價資訊通"，然後前往其他地區為車輛加油，既不切實際，又浪費時間。他亦對能否向商用車輛車主和公共交通從業者推廣電動車存疑，並關注到車用燃油價格高企可能會助長非法燃油活動。

37. 副主席及謝偉銓議員認為，近年來車用燃油價格未見任何突破，反映政府當局沒有盡力監察車用燃油價格。副主席認為，燃油價格高企關乎競爭，"油價資訊通"屬臨時措施，不應視作解決此基本問題的方法。

38. 何俊賢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油價資訊通"無法解決車用燃油價格高企的問題。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利用"油價資訊通"來掩飾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的情況。為了從根本解決問題，姚議員要求競委會調查香港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的情況。

39. 邵家輝議員不滿競委會在 2015 年發表《報告》後未有進一步跟進行動。他認為，不同油公司的車用燃油價格經常保持高度一致，或可反映車用燃油市場缺乏競爭。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為燃油私家車進行新登記，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廣電動車的同時，不要忽視車用燃油價格高企的問題。

40.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於 2017 年 5 月發表《報告》，調查了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的车用燃油價格和成本。據他了解，消委會最近對車用燃油價格進行的研究，亦有調查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的情況。

41.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他贊同政府當局推廣電動車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方向，但市民從燃油車轉用電動車的過渡期間仍要承受高昂的車用燃油價格。由於車用燃油產品對部分居於偏遠地區的家庭來說是必需品，政府當局不應只袖手旁觀，而應積極採取措施，應對車用燃油價格高企的情況。

42.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新思維應對香港車用燃油價格的問題。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審視該情況，包括充分考慮如何應對氣候變化、電動車的普及化和香港的經濟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消委會合作，提高車用燃油價格的透明度和促進競爭。

### 電動車

43. 鑒於車用燃油的需求可能會隨著電動車普及而減少，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油站的未來安排，尤其是會否容許油站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他亦擔憂車用燃油產品的價格或會因需求下降而上升，對燃油車車主帶來負面影響。

44. 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增加使用潔淨能源以應對氣候變化是國際社會的普遍共識。在低碳轉型的過程中，多個海外地區近年開徵碳稅，亦有地區提高了燃油稅項，藉以逐步減少化石能源消耗。有鑒於電動車的快速發展和普及，長遠而言將逐步降低燃油車加油的需求，政府當局會檢討油站未來的招標安排，並同時確保車用燃油產品供應穩定。

4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研究把油站改建為充電站的可行性是《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其中一項中長線措施。政府當局正探討先改建那些土地契約即將屆滿的油站。政府當局在推行油站改建時會審慎行事，充分考慮各項相關事宜，包括土地用途、改建的用地數目和地點、電力價格，以及對燃油車的影響。

46.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本港各區設立充電站的進度為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5 年之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 15 萬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為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安裝充電基礎設施，政府自 2011 年起收緊了寬減總樓面面積的安排，以鼓勵在新發展項目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約 68 000 個配備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獲批有關的寬免。政府亦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計劃推出的首 8 個月，已收到超過 440 份申請，涉及近 10 萬個停車位。除了在家和辦公室充電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 2025 年之前提供超過 5 000 個公共充電器。

##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27 日